

ICS 61.020  
Y 75  
备案号: 56051-2017

# DB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9—2017

---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部分：服装制造加工企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9: Clothing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2017 - 06 - 29 发布

2018 - 01 - 01 实施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1
3.1 基础管理要求.....	1
3.2 场所环境.....	1
3.3 生产设备设施.....	2
3.4 特种设备.....	3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
3.6 用电.....	4
3.7 消防.....	4
3.8 危险化学品.....	4
3.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4
3.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4
3.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
4 评定细则.....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
附录 C（规范性附录）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0
附录 D（规范性附录）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5
附录 E（规范性附录）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7
附录 F（规范性附录）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0
附录 G（规范性附录）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5
附录 H（规范性附录）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0
附录 I（规范性附录）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9
附录 J（规范性附录）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0
附录 K（规范性附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1
附录 L（规范性附录）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2

##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第4部分：石油库；
  - 第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第6部分：食品制造企业；
  - 第7部分：饮料制造企业；
  - 第8部分：纺织企业；
  - 第9部分：服装制造加工企业；
-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9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京工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徐亚博、代宝乾、杨建军、许建平、韩长安、谢昱姝。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第9部分：服装制造加工企业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服装制造加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4387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A 70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 GA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DB11/ 450 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条件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3 评定内容

#### 3.1 基础管理要求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 3.2 场所环境

##### 3.2.1 厂区环境

- 3.2.1.1 厂区内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按 GB 4387 的规定设置限速、限高等安全警示标志。
- 3.2.1.2 厂区内的消防车道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3.2.1.3 厂区应至少设置 2 个出入口，且人员出入口应与货物出入口分开。

##### 3.2.2 厂房

- 3.2.2.1 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安全出口、疏散门和通道等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3.2.2.2 物品应实行定置管理，各工位器具、料、箱摆放整齐、平稳，沿人行通道两边不应有突出或锐边物品。
- 3.2.2.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应符合 GA 703 的规定。

### 3.2.3 仓库

- 3.2.3.1 仓库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3.2.3.2 仓库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 m<sup>2</sup>，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 2 m。物品堆放应符合 GA 1131 的规定。
- 3.2.3.3 仓库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
- 3.2.3.4 仓库内车辆、电气装置的使用应符合 GA 1131 的规定。
- 3.2.3.5 仓库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等标志。

### 3.2.4 建筑物防雷

应按GB 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与接地系统，每年检测一次，并应取得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测试合格证证书。

## 3.3 生产设备设施

### 3.3.1 一般要求

- 3.3.1.1 设备的危险部位应按 GB 2894 的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3.3.1.2 应在设备设施的适当位置或附近悬挂安全操作规程。
- 3.3.1.3 安全设施、防护装置等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计划需要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3.3.1.4 设备设施应运转正常，保持清洁，不应有积尘及浮毛。

### 3.3.2 专业设备要求

- 3.3.2.1 验布机的卷布轴应支撑稳定，防止脱落。
- 3.3.2.2 裁剪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裁剪机应按规定妥善安装或安放，专人专用；
  - b) 压脚（保护架）灵敏可靠；
  - c) 钢带应有防护罩；
  - d) 磨钢带砂轮应有防护罩；
  - e) 移动式裁剪机导线应使用橡胶护套线，长度不超过 5 m；
  - f) 裁剪工作台的地面宜设绝缘垫。
- 3.3.2.3 粘合机的温控装置应灵敏有效。
- 3.3.2.4 缝纫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旋转、冲压、用刀等部位应安装防护装置；
  - b) 护针器应安装到位；
  - c) 缝纫机的地面宜设绝缘垫；
  - d) 设备行灯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 3.3.2.5 熨烫定型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温控器应完好无损；
  - b) 蒸汽管应悬吊在操作台上方，与熨斗的接头牢固，完好不漏气；
  - c) 附属蒸汽发生器的运行指示灯完好，安全阀和压力表应运行良好，定期进行检测；
  - d) 放置熨斗的耐火架应保持完好。
- 3.3.2.6 液压龙门断机、裁衬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使用双手控制的安全连锁开关，且开关完好有效；

- b) 旋转、冲压用刀等部位应安装防护装置，且完好有效。
- 3.3.2.7 充绒机应进行防静电接地，且接地装置良好有效。
- 3.3.2.8 洗脱机、烘干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转笼内壁、散热器和过滤器等零件完好，开关及各机件传动正常完好；
  - b) 回转气流、蒸气管路顺畅，传送带链条、轴承和仪表运转正常。
- 3.3.2.9 自动吊挂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自动吊挂系统各部件应保持良好的；
  - b) 应由专人操作，并有运行警示标识；
  - c) 紧急暂停装置应运行良好。

### 3.4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 3.5.1 锅炉房

- 3.5.1.1 锅炉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041 的规定。
- 3.5.1.2 锅炉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每月进行一次设备检查，并记录归档；
  - b) 设备有排气试验装置的，每周应进行一次手动排气试验，每月应进行一次自动排气试验，并记录归档；
  - c) 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一次的检查记录、事件事故记录。

#### 3.5.2 工业管道

- 3.5.2.1 工业管道外观完好，无锈蚀、泄漏。
- 3.5.2.2 工业管道的漆色、色环应符合 GB 7231 的规定，且应有流向指示标志。
- 3.5.2.3 管道敷设在通道上方时，管道（包括保温层或支架）最低点与通道地面的净高不应小于 2 m，且不应妨碍门、窗的启闭。
- 3.5.2.4 管道阀门等部位应悬挂状态提示标志。
- 3.5.2.5 管道使用的压力表、安全阀等应定期进行计量检定和安全检定。
- 3.5.2.6 热力管道应敷设保温层。
- 3.5.2.7 热力管道不应与输送易挥发、易爆的管道和输送易燃液体、可燃气体、惰性气体的管道敷设在同一地沟内。

#### 3.5.3 食堂

- 3.5.3.1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浸泡、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 3.5.3.2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 3.5.3.3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 3.5.3.4 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归档。
- 3.5.3.5 凡有用燃气管道和用燃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均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3.5.3.6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条件应符合 DB11/ 450 的规定。

### 3.6 用电

用电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 3.7 消防

消防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 3.8 危险化学品

3.8.1 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3.8.2 酒精、清洁剂、油墨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存放在专柜内，并远离火源、电器设施和热源；
- b) 专柜应有明显标识，标明存放危险化学品的类别、责任人等信息；
- c) 应在专柜内分类摆放，并放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3.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3.9.1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应设置相关的职业卫生警示标志。

3.9.2 充绒间的职业病危害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充绒车间应与其他车间分开设置，且门窗密封良好；
- b) 充绒车间应安装机械吸风设施，并保证完好有效；
- c) 当班工作结束后，应使用吸尘器清扫机器及车间，保持车间环境良好；
- d) 吸尘器应安装导出静电装置，并当班清理。

3.9.3 胶粘工序的职业病危害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胶粘工位呼吸带应设置机械通风设施；
- b) 使用低毒、无毒的胶粘剂或使用其它替代物替代有毒胶粘剂。

### 3.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a) 充绒间操作人员工作期间应穿戴防尘口罩、工作帽、工作服等防护用品；
- b) 胶粘工序的操作人员工作期间应穿戴防毒口罩、工作帽、工作服等防护用品；
- c) 产生粉尘的车间人员工作期间应佩戴防尘口罩；
- d) 裁剪工在裁剪时应佩戴防割手套；
- e) 其他操作人员工作期间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防护用品。

### 3.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11.1 操作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3.11.2 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3.11.3 对涉及传动部位的清洁，应关车待设备停稳后进行。

3.11.4 设备的检修及故障处理，应先切断电源，待设备停稳，悬挂安全警示牌后进行。

## 4 评定细则

-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4.6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4.7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4.8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4.9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 4.10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 4.1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 4.12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K。
- 4.13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L。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3.1
2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即为否决。	3.1
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厂房和仓库内不应设置住宿； b) 厂房和仓库的建筑物内不应设宿舍。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2.2.3
4	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4
5	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8.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0分。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5						3.1
1.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5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扣3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3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3.1
1.1.2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10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扣3分； 2) 安全生产目标未按照部门和岗位逐级分解的，扣2分； 3) 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2分； 4)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1分； 5)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1分。			3.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进行审核（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			3.1
1.1.4	企业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职情况考核记录的，不得分。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0						3.1
1.2.1	<p>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p> <p>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e)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g) 危险作业（吊装、动火、受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土、断路、检维修、盲板抽堵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p> <p>i)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p>j)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职业病危害告知、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检修、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等要求；</p>			20	<p>1) 每缺一项规章制度（如企业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规章制度），扣5分；</p> <p>2) 每有一处规章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p>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1	k)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l)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m)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n)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o)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3.1
1.2.2	企业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2 分； 3) 每发现一处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不相符的，扣 1 分。			3.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3 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2 分。			3.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未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审核更新的（无更新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3.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15	1) 每缺一个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的（如企业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执行记录），扣 5 分； 2) 每有一处执行记录档案记录不全，或存在伪造记录，或未保存 3 年的，扣 2 分。			3.1
1.3	安全操作规程	25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1	企业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0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每缺一个扣2分。			3.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5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1分。			3.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现行有效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的，扣3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2分。			3.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5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2分。			3.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20						3.1
1.4.1	企业应按照下列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管理人员： a)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4%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200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不得分。			3.1
1.4.2	企业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10	未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不得分。			3.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0						3.1
1.5.1	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5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3分。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2	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5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扣3分； 2) 各层级人员培训内容相同，无针对性的，扣3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1项扣3分。			3.1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12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单位（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8学时； c)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16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8学时； d)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8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4学时。			10	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取得或证书过期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			3.1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8	每有一个需取得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证件过期视同无证），扣4分。			3.1
1.5.5	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4	每有一人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包括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真实、学时不足的），扣2分。			3.1
1.5.6	企业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			4	每有一人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包括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真实、学时不足的），扣2分。			3.1
1.5.7	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能提供培训记录的，视同未进行培训），不得分。			3.1
1.5.8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10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素不得分。 2)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5分。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	应急救援	50						3.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10					3.1
1.6.1.1	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10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
1.6.2	应急预案		32					3.1
1.6.2.1	企业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5	未进行事故风险评估或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3.1
1.6.2.2	<p>★应根据本企业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体系，并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企业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p> <p>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p> <p>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p>			5	<p>1)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应急救援”要素不得分；</p> <p>2) 每有一项应急预案不符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或与本企业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3分；</p> <p>3) 每有一项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缺少明确应急保障措施的，扣2分；</p> <p>4) 每有一项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3分。</p>			3.1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3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处置卡，不得分。			3.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5	<p>1)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的（无书面纪要或论证记录的，视同未开展评审或论证），不得分；</p> <p>2) 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p> <p>3) 现行有效的应急预案未发放的，扣3分；</p> <p>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2分。</p>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5	根据本企业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的疏散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企业所有专项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5	1)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不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 2)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2分； 3) 未实现每三年对本企业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全覆盖的，扣2分。			3.1
1.6.2.6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包括：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安排；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5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			3.1
1.6.2.7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4	应急预案未按要求进行评估（未见修订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3.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5					3.1
1.6.3.1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5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不得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4分； 3) 无专人维护的，扣4分； 4) 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4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4	应急响应		3					3.1
1.6.4.1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3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3.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50						3.1
1.7.1	危险源辨识		10					3.1
1.7.1.1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并更新危险源清单；对危险源的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10	1) 未建立本企业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的（未能提供记录的，视同未开展），扣5分。			3.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20					3.1
1.7.2.1	应结合本企业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5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 未制定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3)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每缺一项扣3分。			3.1
1.7.2.2	企业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5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3.1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企业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5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企业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5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更新记录的，不得分。			3.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15					3.1
1.7.3.1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6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不得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4分。			3.1
1.7.3.2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5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3.1
1.7.3.3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4	1)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不得分； 2)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的，不得分。			3.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5					3.1
1.7.4.1	企业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消除前，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5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3.1
1.7.4.2	★企业应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要素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	相关方安全	20						3.1
1.8.1	企业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5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的，不得分； 2) 未见过过程管理记录，扣 2 分。			3.1
1.8.2	企业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5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协议或合同不在有效期内的，视同未签订），不得分。			3.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企业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3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1
1.8.4	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2	未按要求对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3.1
1.8.5	企业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5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不得分。			3.1
1.9	劳动防护用品	20						3.1
1.9.1	企业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的评估，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5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3.1
1.9.2	企业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5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1
1.9.3	企业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或未提供相关记录的，不得分。			3.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当或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	特种设备安全	20						3.1
1.10.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5	1) 每有一处特种设备未登记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每有一处特种设备未定期检验的，不得分。			3.1
1.10.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3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的，不得分。			3.1
1.10.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等资料应齐全。			4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每有一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 2 分。			3.1
1.10.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应至少每月进行 1 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单位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4	1) 未那要求进行自行检查的（无自行检查记录的，视同未检查），不得分； 2) 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 2 分。			3.1
1.10.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4	每有一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未定期检验的，扣 2 分。			3.1
1.11	职业卫生	50						3.1
1.11.1	职业病危害申报							3.1
1.11.1.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如实申报，并及时更新信息。				未及时、如实申报的，“职业卫生”要素不得分。			3.1
1.11.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10					3.1
1.11.2.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 1 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每三年至少进行 1 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10	1) 未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过期的，视同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扣 3 分； 2)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未提供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的（现状评价报告过期的，视同未提供），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3	职业健康监护		25					3.1
1.11.3.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和周期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b)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10	1) 每遗漏一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 3 分； 2) 检查项目不全或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1
1.11.3.2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保存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从业人员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5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每遗漏 1 人次，扣 2 分； 3)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3.1
1.11.3.3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应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应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
1.11.3.4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b)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评价报告； c)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与评价报告； d)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e) 对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f)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5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3.1
1.11.4	职业病危害告知		15					3.1
1.11.4.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3	1) 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的，不得分； 2) 告知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4.2	企业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的宣传和培训。			8	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宣传的，不得分。			3.1
1.11.4.3	企业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4	1) 未按要求设置公告栏的，不得分； 2) 公示内容不全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3.1
1.12	“三同时”管理	20						3.1
1.12.1	企业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			20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执行“三同时”要求的，不得分； 2) 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提交审查和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的，每缺 1 个扣 5 分； 3) “三同时”管理不到位的，扣 10 分。			3.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C.1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70分。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70						3.2
2.1	厂区环境		15					3.2.1
2.1.1	厂区内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限速、限高等安全警示标志。			5	1)1处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的，扣1分； 2)1处警示标志的颜色和式样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2.1.1
2.1.2	厂区内的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3000m <sup>2</sup> 的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1500m <sup>2</sup> 的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b)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0m，且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c)消防车道醒目处应设明显、保持完好的“禁止阻塞”标志； d)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不应被占用、堵塞、封闭，妨碍消防车通行。			7	1)不符合a)款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2)不符合b)款要求，不得分； 3)不符合c)款要求，扣1分； 4)不符合d)款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3.2.1.2
2.1.3	厂区应至少设置2个出入口，且人员出入口应与货物出入口分开。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1.3
2.2	厂房		20					3.2.2
2.2.1	★厂房的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三级。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2.1
2.2.2	★厂房与其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C.2的要求。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2.1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3	<p>厂房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但当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250 m<sup>2</sup>，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20 人的厂房可设 1 个安全出口；</p> <p>b) 不应随意改变建筑物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需改变时应重新进行消防设计，并进行验收；</p> <p>c) 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堆放任何物品，不应在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p>			5	<p>1) 不符合 a) 款和 b) 款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p> <p>2) 1 处不符合 c) 款要求的，扣 2 分，扣满 5 分的，追加扣 10 分。</p>			3.2.2.1
2.2.4	<p>厂房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p> <p>b) 人数不超过 60 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p>			5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2.2.1
2.2.5	<p>厂房内应留有保证人员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撤离的疏散通道，且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通向疏散出口的主要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2.0 m；</p> <p>b) 其他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5 m；</p> <p>c) 通道地面上应划出明显的标识线。</p>			5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2.2.1
2.2.6	物品应实行定置管理，各工位器具、料、箱摆放整齐、平稳，沿人行通道两边不应有突出或锐边物品。			5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2.2.2
2.3	仓库		30					3.2.3
2.3.1	★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三级。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3.1
2.3.2	★仓库与其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 C.3 要求。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3.1
2.3.3	<p>仓库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地上库房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库房的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 m<sup>2</sup>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p> <p>b) 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包括地下或半地下室）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sup>2</sup>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p>			5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1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4	仓库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仓库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但仓库首层靠墙的外侧可采用推拉门或卷帘门； b) 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5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1
2.3.5	仓库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 m <sup>2</sup> ，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2 m。物品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堆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 m（人字屋架从横梁算起）； b) 物品与照明灯之间距离不小于 0.5 m； c) 物品与墙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 m； d) 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 m； e) 物品堆垛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 m。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2.3.2
2.3.6	仓库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3
2.3.7	仓库内车辆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车辆加油或充电应在仓库外的指定安全区域进行； b)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应在仓库内停放和修理。			5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3.2.3.4
2.3.8	仓库内的电气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b) 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电器； c) 使用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 m 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d) 应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 e) 敷设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5	1) 敷设的电气线路未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2) 其他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满 5 分的，追加扣 10 分。			3.2.3.4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9	仓库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等标志。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3.5
2.4	建筑物防雷		5					3.2.4
2.4.1	应按要求设置防雷与接地系统，每年检测一次，并应取得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测试合格证书。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4.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C.2 表C.2规定了厂房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表 C.2 厂房与丙类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名称		丙类厂房（仓库）			民用建筑					
		单、多层		高层	裙房，单、多层			高层		
		一、二级	三级	一、二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类	二类	
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3	10	12	14	20	15
		三级	12	14	15	12	14	16	25	20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3	13	15	17	20	15

C.3 表 C.3 规定了仓库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表 C.3 仓库之间及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名称			乙类仓库			丙类仓库			
			单、多层		高层	单、多层			高层
			一、二级	三级	一、二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仓库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3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5	12	14	16	15
		四级	14	16	17	14	16	18	17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3	13	15	17	13
民用建筑	裙房，单、多层	一、二级	25			10	12	14	13
		三级	25			12	14	16	15
		四级	25			14	16	18	17
	高层	一类	50			20	25	25	20
		二类	50			15	20	20	15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80						3.3
3.1	一般要求		20					3.3.1
3.1.1	设备的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3.1.1
3.1.2	应在设备设施的适当位置或附近悬挂安全操作规程。			5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3.1.2
3.1.3	安全设施、防护装置等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计划需要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5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3
3.1.4	设备设施应运转正常，保持清洁，不应有积尘及浮毛。			6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3.1.4
3.2	专业设备要求		60					3.3.2
3.2.1	验布机的卷布轴应支撑稳定，防止脱落。			5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1
3.2.2	裁剪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裁剪机应按规定妥善安装或安放，专人专用； b) 压脚（保护架）灵敏可靠； c) 钢带应有防护罩； d) 磨钢带砂轮应有防护罩； e) 移动式裁剪机导线应使用橡胶护套线，长度不超过5 m； f) 裁剪工作台的地面宜设绝缘垫。			10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3.3.2.2
3.2.3	粘合机的温控装置应灵敏有效。			5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3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4	缝纫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旋转、冲压、用刀等部位应安装防护装置； b) 护针器应安装到位； c) 缝纫机的地面宜设绝缘垫； d) 设备行灯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10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3.3.2.4
3.2.5	熨烫定型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温控器应完好无损； b) 蒸汽管应悬吊在操作台上方，与熨斗的接头牢固，完好不漏气； c) 附属蒸汽发生器的运行指示灯完好，安全阀和压力表应运行良好，定期进行检测； d) 放置熨斗的耐火架应保持完好。			10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3.3.2.5
3.2.6	液压龙门断机、裁衬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使用双手控制的安全连锁开关，且开关完好有效； b) 旋转、冲压用刀等部位应安装防护装置，且完好有效。			5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3.3.2.6
3.2.7	充绒机应进行防静电接地，且接地装置良好有效。			5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7
3.2.8	洗脱机、烘干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转笼内壁、散热器和过滤器等零件完好，开关及各机件传动正常完好； b) 回转气流、蒸气管路顺畅，传送带链条、轴承和仪表运转正常。			5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8
3.2.9	自动吊挂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动吊挂系统各部件应保持良好； b) 应由专人操作，并有运行警示标识； c) 紧急暂停装置应运行良好。			5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9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5分。

表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85						3.4
4.1	通用要求		10					3.4
4.1.1	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			10	每发现一台特种设备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未固定在现场显著位置上的，扣5分。			3.4
4.2	锅炉		35					3.4
4.2.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企业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并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2	安全阀外观完好，经校验后，应加锁或者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做好定期校验和排放试验。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3	压力表外观完好，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4	用气体作燃料时，应有燃气检漏报警装置。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5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b)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c)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6	在锅炉相应部位应装设温度测点。			5	未设置温度测点的，不得分。			3.4
4.2.7	锅炉的安全保护装置基本要求： a)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装置（高、低水位报警信号应能够区分），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 t/h 的锅炉，还应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 b)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6t/h 的锅炉，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应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 c) 锅炉的过热器和再热器，应根据机组运行方式、自控条件和过热器、再热器设计结构，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金属壁超温；再热蒸汽系统应设置事故喷水装置，并且能自动投入使用； d)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e) B 级承压热水锅炉及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7 MW 的 C 级承压热水锅炉，应装设超温报警装置和联锁保护装置。层燃锅炉应装设当锅炉的压力降低到会发生汽化或者水温超过了规定值以及循环水泵突然停止运转时，能够自动切断鼓风、引风的装置； f) 对于有分汽缸的蒸汽锅炉，分汽缸底部应装设疏水器，应根据蒸汽设备或蒸汽管道的冷凝水量选用疏水器规格，且疏水器应装上旁路水阀门。			5	未装设相应的安全装置，不得分。			3.4
4.3	电梯		20					3.4
4.3.1	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4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定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5	对于有货梯的企业，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应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和“禁止进入轿厢”字样或相应的符号。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0					3.4
4.4.1	车辆应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2	配有灭火器的车辆，应保证其灭火器在有效期内，且功能有效。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3	车辆装有灯具时其灯泡应有保护装置，安装应牢靠，开启、关闭自如，不应因车辆震动而自行开启或关闭。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4	车辆应配备一种装置（如钥匙、密码、磁卡），防止在没有使用该装置时车辆的启动。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5	叉车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架前倾自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b) 货叉不应有裂纹，货叉定位销应齐全完整； c) 属具在叉架上的固定应可靠，不应横向滑移和脱落； d) 进入仓库的铲车和其他能产生火花的装卸设备应安装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6	车辆加油或充电应在指定安全区域进行，设有充电间的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充电间应通风良好，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用机械通风，每小时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8次； b) 充电间内不应装设开关、熔断器或插座等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 c) 充电间内的固定式线路应采用铜芯绝缘线穿保护管敷设或铜芯塑料护套电缆，并有防止外界损伤的措施；移动式线路应采用铜芯重型橡套电缆。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F.1 表F.1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80						3.5
5.1	锅炉房		30					3.5.1
5.1.1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台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大于 4 t/h 或单台热水锅炉额定热功率大于 2.8 Mw 时，锅炉间建筑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单台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小于等于 4 t/h 或单台热水锅炉额定热功率小于等于 2.8 Mw 时，锅炉间建筑不应低于三级耐火等级。设在其他建筑物内的锅炉房，锅炉间的耐火等级均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 b) 重油油箱间、油泵间和油加热器及轻柴油的油箱间和油泵间的建筑均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上述房间布置在锅炉房辅助间内时，应设置防火墙与其他房间隔开； c) 燃气调压间的建筑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与锅炉房贴邻的调压间应设置防火墙与锅炉房隔开，其门窗应向外开启并不应直接通向锅炉房，地面应采用不产生火花地坪。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5.1.1
5.1.2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对独立锅炉房，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 12 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 m <sup>2</sup> 时，其出入口可设 1 个； b) 非独立锅炉房，其人员出入口应有 1 个直通室外； c) 锅炉房为多层布置时，其各层的人员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楼层上的人员出入口，应有直接通向地面的安全楼梯；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5.1.1

表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工作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							
5.1.3	水处理设备及加药装置运行正常，水质符合要求。酸、碱贮存区内应设操作人员安全冲洗设施。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1
5.1.4	疏水器完好有效，疏水管接至安全地点排放。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1
5.1.5	<p>燃气、燃油锅炉房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燃气锅炉后的烟道上，应装设防爆门；</p> <p>b) 通风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如下要求：</p> <p>1)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内应设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设施；</p> <p>2) 燃气锅炉房应选用防爆型的事故排风机；</p> <p>3) 当采取机械通风时，机械通风设施应设除静电的接地装置；</p> <p>c) 室内油箱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油箱的总容量，重油不应超过 5 m<sup>3</sup>，轻柴油不应超过 1 m<sup>3</sup>；</p> <p>2) 室内油箱应安装在单独的房间内；</p> <p>3) 当锅炉房总蒸发量大于等于 30 t/h，或总热功率大于等于 21 Mw 时，室内油箱应采用连续进油的自动控制装置；</p> <p>4) 室内油箱应采用闭式油箱。油箱上应装设直通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上应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油箱上不应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p> <p>d) 点火用的液化气罐应存放在专用房间内，不应存放在锅炉间。气罐的总容积应小于 1 m<sup>3</sup>；</p> <p>e) 锅炉间、燃气调压间、燃油泵房等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使用应符合防爆要求；</p> <p>f) 燃气调压间、油泵间及燃气锅炉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定期检定校准；</p> <p>g) 燃油、燃气管道接地良好，螺钉少于 5 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应完好有效；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一次，并保存记录。</p>			10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扣满 10 分的，追加扣 10 分。		3.5.1.1	
5.1.6	<p>锅炉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每月进行一次设备检查，并记录归档；</p> <p>b) 设备有排气试验装置的，每周应进行一次手动排气试验，每月应进行一次自动排气试验，并记录归档；</p>			5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扣满 5 分的，追加扣 5 分。			3.5.1.2

表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一次的检查记录、事件事故记录。							
5.2	工业管道（含压力管道）		20					3.5.2
5.2.1	工业管道外观完好，无锈蚀、泄漏。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2.1
5.2.2	工业管道的漆色、色环应满足表 F.2 的规定，且应有流向指示标志。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2.2
5.2.3	管道敷设在通道上方时，管道（包括保温层或支架）最低点与通道地面的净高不应小于 2 m，且不应妨碍门、窗的启闭。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2.3
5.2.4	管道阀门等部位应悬挂状态提示标志。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2.4
5.2.5	管道使用的压力表、安全阀等应定期进行计量检定和安全检定。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5.2.5
5.2.6	热力管道应敷设保温层。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5.2.6
5.2.7	热力管道不应与输送易挥发、易爆的管道和输送易燃液体、可燃气体、惰性气体的管道敷设在同一地沟内。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5.2.7
5.3	食堂		30					3.5.3
5.3.1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浸泡、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3.1
5.3.2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3.2
5.3.3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3.3
5.3.4	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归档。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5.3.4
5.3.5	凡有用燃气管道和用燃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均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5.3.5

表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3.6	<p>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不应在用餐场所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和气体卡式炉；</p> <p>b) 不应使用超期未检或报废的气瓶；</p> <p>c) 气瓶应直立放置，与灶具之间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0.5 m，不应使用明火、蒸汽、热水等热源对液化石油气气瓶加热；</p> <p>d) 灶具与气瓶连接的软管长度不应超过 2 m。用气设备前连接管宜选用金属管道硬连接方式，当局部采用软管连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使用金属软管时两端应采用螺纹连接方式；</p> <p>2) 单瓶供气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应控制在 1.2 m 到 2.0 m 之间且没有接口；瓶组供气管道到达用气场所的用气设备前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不应超过 1 m；</p> <p>3) 软管应经常检查，若出现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问题应立即更换；连接处应严密，安装应牢固，不应使用管件将其分成多个支管；不应穿过墙、楼板、顶棚、门窗。</p>			5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扣满 5 分的，追加扣 5 分。			3.5.3.6
5.3.7	<p>采用瓶组方式供应液化石油气的，应设置瓶组气化间，且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存储气瓶的总容积应在 1 m<sup>3</sup> 以下（约 8 个 50 kg 气瓶）；</p> <p>b) 不应有暖气沟、地漏及其它地下建构筑物，地面材料应采用不发生火花材料；</p> <p>c) 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电气开关应安装在室外；</p> <p>d) 应配备干粉灭火器，且数量不应少于 2 个；</p> <p>e) 不应设置燃气燃烧器具以及其他明火，不应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应作为其他用途使用；</p> <p>f) 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门、窗应向外开。</p>			5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扣满 5 分的，追加扣 5 分。			3.5.3.6

F.2 表F.2规定了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

表 F.2 工业管道基本识别色及颜色标准编号

物质种类	基本识别色	颜色标准编号
水	艳绿	G03
水蒸气	大红	R03
空气	淡灰	B03
气体	中黄	Y07
酸或碱	紫	P02
可燃液体	棕	YR05
其他液体	黑	
氧	淡蓝	PB06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用电	100						3.6
6.1	变配电系统		40					3.6
6.1.1	设备设施							3.6
6.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3.6
6.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防止误分、误合断路器； ——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或带负荷推入、拉出铠装移开式开关柜手车； ——防止带电挂接地线或合接地刀闸； ——防止带接地线合断路器或隔离开关； ——防止误入带电间隔。			1	高压配电装置未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6
6.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			1	低压开关设备未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6
6.1.1.4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a)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登高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c)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1	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工器具的，不得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1.5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 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1	1) 安全工器具未妥善保管的，扣 1 分。 2)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器具存放在工作现场的，扣 1 分，并追加扣 5 分。			3.6
6.1.1.6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1	安全工器具未统一分类编号，登记在册的，扣 1 分。			3.6
6.1.1.7	应按表 G.2 的规定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6
6.1.1.8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6
6.1.1.9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1	1) 未定期进行预防性试验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试验中发现的隐患，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6
6.1.1.10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运行工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清扫检查工作。一般情况下至少应每年 1 次。			1	未能定期进行清扫检查的，不得分。			3.6
6.1.1.11	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 b)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 c)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1	1) 不符合 a) 款要求的，不得分； 2) 不符合 b) 款、c) 款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6
6.1.1.12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 b)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 c) 室内地面的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2	环境要求							3.6
6.1.2.1	<p>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p> <p>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p> <p>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 min；</p> <p>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p> <p>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p> <p>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p> <p>g)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p> <p>h)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p> <p>i)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p> <p>j)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p>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1.2.2	<p>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p> <p>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p> <p>c)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p> <p>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p> <p>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p>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2.3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G.3 的规定；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0.8 m； 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1.2.4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2	1) 每发现一具灭火器未定期维护检查，扣 1 分； 2) 每发现一具灭火器存在挪用、遮挡，扣 1 分。			3.6
6.1.3	运行要求							3.6
6.1.3.1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 kV/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 b)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单位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 c)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			3	1) 10 kV/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未填写工作票的，不得分； 2) 工作票的填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1.3.2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 kV/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 b)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 c)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d)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盖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3	1) 10 kV/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未填写操作票的，不得分； 2) 操作票的填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1.3.3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 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			3	巡视检查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无巡视检查记录，视同未进行巡视检查），不得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4	人员要求							3.6
6.1.4.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进行管理。			3	1) 每发现 1 人未持合格有效证件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2) 操作证原件未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保管的，每发现 1 人扣 1 分。			3.6
6.1.4.2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35 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10 kV/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b) 10 kV/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5	1) 值班人员的配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2) 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的变配电室，未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的，扣 3 分。			3.6
6.1.4.3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 b) 当班期间睡觉； c)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d) 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6
6.2	用电场所		60					3.6
6.2.1	固定电气线路							3.6
6.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2	存在乱接、乱挂、乱拉导线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6
6.2.1.2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G.4 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2	1) 闷顶内电线采用直敷布线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2) 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应采用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							
6.2.1.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G.5 的规定；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 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 m； c) 所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6
6.2.1.4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G.6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1.5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1.6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1.7	对于横跨车间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1	1) 每发现一处车间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随意拖地使用的，扣 1 分； 2) 车间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采取套管保护措施，但保护措施不完善的，保护套管不完整，使用易被损坏的导管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6
6.2.1.8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1.9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 b)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 c)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d)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e) 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6
6.2.1.10	下列特殊场所应按安全电压进行供电： a) 在干燥的普通工作场所使用行灯、在有限空间等狭小干燥环境下应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使用不大于24V的安全特低电压； b) 潮湿环境、导电良好地面、金属容器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应选用不大于12V的安全特低电压。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6
6.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3.6
6.2.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履行审批手续，并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5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单位每月应不少于一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6
6.2.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b)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			6	1) 每发现一处经过通道的临时电气线路随意拖放在地面使用，未采取架空或套管等保护措施的，扣2分； 2) 每发现一处采取的架空措施未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2.5m,室外应大于4m; d)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0.3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 e)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 f)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胶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 g)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h)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PE线连接可靠。				3)每发现一处随意从门、窗等处直接引入临时电源线的,扣2分; 4)每发现一处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或脚手架上的,扣2分; 5)每发现一处导线截面积的选择与实际用电设备或线路的负荷不符合的,扣2分;每发现一处使用塑料花线进行供用电的,扣2分; 6)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7)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6.2.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3.6
6.2.3.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2	1)每发现一处未张贴警告标志的,扣1分; 2)每发现一处张贴的警告标志未清晰、醒目的,扣1分; 3)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6
6.2.3.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PE线应进行可靠跨接。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6
6.2.3.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1.4m~1.6m; b)配电箱(柜)前方1.2m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0.8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c)配电箱(柜)周边0.3m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d)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2	1)每发现一处配电箱存在遮挡的,扣1分; 2)每发现一处安装位置过高,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每发现一处箱内盘面操作部位有带电体明露的,扣1分; 4)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 mm，室外不应低于 200 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6.2.3.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1)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2)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3)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2	1) 每发现一处导线进出配电箱未采取保护措施，直接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的，扣 1 分； 2) 每发现一处进出导线直接卡在配电箱金属外壳上的，扣 1 分； 3) 每发现一处箱内敷设的导线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扣 1 分。 4) 每发现一处导线颜色使用不正确的，扣 1 分。			3.6
6.2.3.5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			2	1) 每发现一处 N 或 PE 线未连接在专用端子排上，导致 N 或 PE 线连接不可靠的，扣 1 分。 2) 每发现一处 N 线或 PE 线的连接采用简单缠绕或钩挂的，扣 1 分； 3)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3.6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和动作正常可靠。			1	每发现一处电气装置存在破损、烧灼等现象的，扣 1 分。			3.6
6.2.3.7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3.8	<p>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li> <li>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li> <li>3)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li> <li>4)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li> <li>5) 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li> <li>6)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li> </ol> <p>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li> <li>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16-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li> </ol> <p>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一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p> <p>d)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时，应严格区分 N 线和 PE 线，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不应作为 PE 线，不应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 线不应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须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每发现一处未安装的，扣 1 分；</li> <li>2) 未对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进行定期试验的，或者试验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li> <li>3) 每发现一处 N、PE 线通过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错误的，扣 1 分；</li> <li>4) 每发现一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类型与使用场所不符的，扣 1 分。</li> </ol>			3.6
6.2.4	电网接地系统							3.6
6.2.4.1	TT 系统供电部分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4.2	TN 系统中电气装置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通过保护导线与电源系统的接地点连接。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6
6.2.4.3	设备 PE 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 PE 线与 L 线使用相同材料时，PE 线最小截面应符合表 G.7 的规定，当采用铜芯导线时，最小截面为：有机机械性防护为 2.5 mm <sup>2</sup> ，无机机械性防护为 4 mm <sup>2</sup> 。从接地网直接引入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应接至主 PE 端子排； b) PE 线或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 PEN 线或作为正常时载流导体； c) 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PE 线和 N 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 d)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煤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 PE 线使用。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4.4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5	照明灯具							3.6
6.2.5.1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c) 大于 0.5 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 d) 普通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不应小于 0.3 m； e) 整烫车间的灯应选用防水防尘灯。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6	插座、开关							3.6
6.2.6.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6.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b)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c)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接电。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6.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1	1) 每发现一处潮湿场所未采用防溅型插座的，扣1分； 2) 每发现一处插座安装盒未固定牢固使用的，扣1分； 3) 每发现一处可在可燃材料上放置移动式插座或电源线的，扣1分； 4)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6
6.2.6.4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6
6.2.6.5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b)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c)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6
6.2.6.6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6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G.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 年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 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 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G.3 表G.3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G.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 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手把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G.4 表G.4规定了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 G.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G.5 表G.5规定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 G.5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具有腐蚀性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3
	无保温层	0.5

G.6 表G.6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 G.6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缆和照明线路	1.5	2.5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用绝缘电线和电缆的柔性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G.7 表G.7规定了设备PE线的最小截面。

表 G.7 设备 PE 线的最小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相线芯线截面 $S$	PE 线截面
$S \leq 16$	$S$
$16 < S \leq 35$	16
$35 < S$	$S/2$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H.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消防	100						3.7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8					3.7
7.1.1	建筑物或者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7
7.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2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每发现一处未对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的，扣1分。			3.7
7.1.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2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每发现一处未对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的，扣1分； 3) 未见每日防火巡查记录，不得分。			3.7
7.1.4	企业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2	未见日常的巡检记录，不得分。			3.7
7.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6					3.7
7.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7
7.2.2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7.3	消火栓		10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3.1	占地面积大于300 m <sup>2</sup> 的厂房和仓库应设室内消火栓系统，其他建筑内可不设置消火栓系统，但宜设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7
7.3.2	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c) 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g)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一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留存相关记录。			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7
7.4	灭火器		15					3.7
7.4.1	应按对中度危险等级场所灭火器配置的要求，合理配置灭火器： a)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手提式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为 20 m，推车式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为 40 m。 b) 厂房、仓库和锅炉房等 A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配电室等 E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c)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 d)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4.2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消防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p> <p>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p> <p>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 m的规定；</p> <p>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p> <p>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p>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7
7.4.3	<p>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p> <p>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p> <p>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p> <p>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p>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4.4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H.2的规定。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6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 20 m 的走道、超过 10 m 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 300 m <sup>2</sup>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 200 m <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 f) 避难层（间）。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5.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标志。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5.3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5.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 1 m 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 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 m~2.5 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 3 m，且不应超过 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 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 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5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5.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1次功能检查，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1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6	消防应急照明灯		5					3.7
7.6.1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6.2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7	消防给水系统		5					3.7
7.7.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 b) 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c)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留存记录； 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出水管应能保证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等地设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 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水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8	自动灭火系统		10					3.7
7.8.1	<p>自动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除标准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厂房或生产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p>1) 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sup>2</sup>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的单、多层制衣厂房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p>2) 高层乙、丙类厂房；</p> <p>3) 建筑面积大于 500 m<sup>2</sup>的地下或半地下丙类厂房。</p> <p>b) 除标准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仓库外，下列仓库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p>1)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000 m<sup>2</sup>的棉、毛、丝、麻、化纤、毛皮及其制品的仓库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p>2)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sup>2</sup>的可燃物品地下仓库；</p> <p>3)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sup>2</sup>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的其他单层或多层丙类物品仓库。</p>			10	未按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			3.7
7.9	防烟和排烟设施		5					3.7
7.9.1	<p>a) 厂房或仓库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p> <p>1) 丙类厂房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 m<sup>2</sup>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人员或可燃物较多的丙类生产场所；</p> <p>2) 建筑面积大于 5000 m<sup>2</sup>的丁类生产车间；</p> <p>3) 占地面积大于 1000 m<sup>2</sup>的丙类仓库；</p> <p>4) 高度大于 32 m 的高层厂房（仓库）内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其他厂房（仓库）内长度大于 40 m 的疏散走道。</p> <p>b)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地上建筑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 m<sup>2</sup>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50 m<sup>2</sup>，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应设置排烟设施。</p>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3.7
7.10.1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 <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 <sup>2</sup> 的制衣厂房； b)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000 m <sup>2</sup> 的棉、毛、丝、麻、化纤及其制品的仓库； c) 净高大于 2.6 m 且可燃物较多的技术夹层，净高大于 0.8 m 且有可燃物的闷顶或吊顶内； d) 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连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			5	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			3.7
7.11	消防供电系统		5					3.7
7.11.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b)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7
7.12	消防控制室		10					3.7
7.12.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b) 应安装备用照明； c)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应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d)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e)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f)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2.2	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 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b)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12.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24h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2h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2	1) 不符合a)款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7.12.4	消防控制室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12.5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消防器材。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7.13	消防水泵房		10					3.7
7.13.1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b)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c)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m； d) 应设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e)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应当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3.2	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一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一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13.3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7.13.4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13.5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留存记录。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H.2 表H.2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 H.2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分。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危险化学品	20						3.8
8.1	酒精、清洁剂、油墨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存放在专柜内，并远离火源、电器设施和热源； b) 专柜应有明显标识，标明存放化学品的类别、责任人等信息； c) 应在专柜内分类摆放，并放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0	1) 未存放在专柜内的，不得分； 2)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3.8.2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J.1给出了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0分。

表 J.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30						3.9
9.1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应设置相关职业卫生警示标志。			10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3.9.1
9.2	充绒间的职业病危害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充绒车间应与其他车间分开设置，且门窗密封良好； b) 充绒车间应安装机械吸风设施，并保证完好有效； c) 当班工作结束后，应使用吸尘器清扫机器及车间，保持车间环境良好； d) 吸尘器应安装导出静电装置，并当班清理。			10	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9.2
9.3	胶粘工序的职业病危害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胶粘工位呼吸带应设置机械通风设施； b) 使用低毒、无毒的胶粘剂或使用其它替代物替代有毒胶粘剂。			10	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9.3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K.1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分。

表 K.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20						3.10
10.1	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a) 充绒间操作人员工作期间应穿戴防尘口罩、工作帽、工作服等防护用品； b) 胶粘工序的操作人员工作期间应穿戴防毒口罩、工作帽、工作服等防护用品； c) 产生粉尘的车间人员工作期间应佩戴防尘口罩； d) 裁剪工裁剪时应佩戴防割手套； e) 其他操作人员工作期间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防护用品。			20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3.10.1



附 录 L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L.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5分。

表 L.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15						3.11
11.1	操作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4	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1.1
11.2	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4	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1.2
11.3	对涉及传动部位的清洁，应关车待设备停稳后进行。			4	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1.3
11.4	设备的检修及故障处理，应先切断电源，待设备停稳，悬挂安全警示牌后进行。			3	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1.4